上市险企走势分化，资产端改善利好业绩修复

——保险月报（2026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5 日

核心观点

- **行情复盘：**本月（6.01-6.30），保险板块单月涨跌幅为-8.89%，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2.47 个百分点；从板块比较来看，电子板块涨幅领先（+27.73%），保险板块跑输 18 个一级行业。从个股来看，本月（6.01-6.30），A 股上市保险公司本月走势分化，4 家下跌，1 家上涨，涨跌幅分别为中国太保（-11.37%）、中国平安（-7.77%）、中国人保（-1.17%）、新华保险（-0.07%）、中国人寿（4.49%），中国平安、中国人寿、新华保险、中国人保跑赢板块具备相对收益。
- **丁向群局长陆家嘴论坛五次提及“保险”，明确监管新布局** 6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丁向群局长在陆家嘴论坛开幕式致辞中五次提及“保险”，涉及保险法、治理、科技、开放、航运，这是丁向群局长赴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后首次就保险业监管做出详细阐述，释放多重政策信号。
-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颁布** 6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从治理架构、开发应用、数据治理、算力建设、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保障与监督等方面提出了 32 项指导性意见，这将有序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引导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 **5 月单月保费增速转负，财产险展现修复态势** 1-5 月，保险行业实现原保费收入 3.19 万亿元，同比增加 4.27%，增幅相较前值（1-4 月：+5.30%）收窄 1.03pp。人身险方面，1-5 月保险行业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 2.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6%，增幅相较前值（1-4 月：6.84%）收窄 1.28pp。财产险方面，1-5 月保险行业实现财产险保费 6,075 亿元，同比下降 0.89%，降幅相较前值（1-4 月:-1.19%）收窄 0.31pp。5 月单月保险行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578 亿元，同比下降 1.49%。截至 2026 年 5 月末，保险行业总资产达 43.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1%，较上年末增长 4.64%。保险行业净资产达 4.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2%，较上年末增长 12.59%。
- **投资建议：**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在党和国家政策指引下，保险业迎来资产端改善与负债端转型的双重机遇。资产端方面，政策组合拳推动下险企资产配置迎来多元优化空间，权益市场“健康牛”背景下资产端压力有望缓解。负债端，低利率环境下保险产品长期锁定复利收益的配置价值依然突出，“存款搬家”效应激发负债端潜力持续释放，保费收入短期承压不改需求韧性，看好后市保险行业估值修复空间。建议关注中国人寿（601628.SH）、新华保险（601336.SH）、阳光保险（6963.HK）等相关优质标的。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不及预期的风险，长端利率下行的风险，权益市场波动的风险。

保险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张琦

☎：010-8092-7702

✉：zhangqi_yj @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408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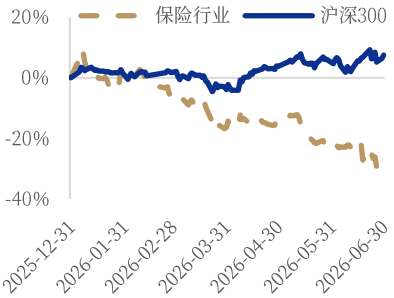
曹超

☎：010-8092-7751

✉：caochao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6060001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6.6.30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目录

Catalo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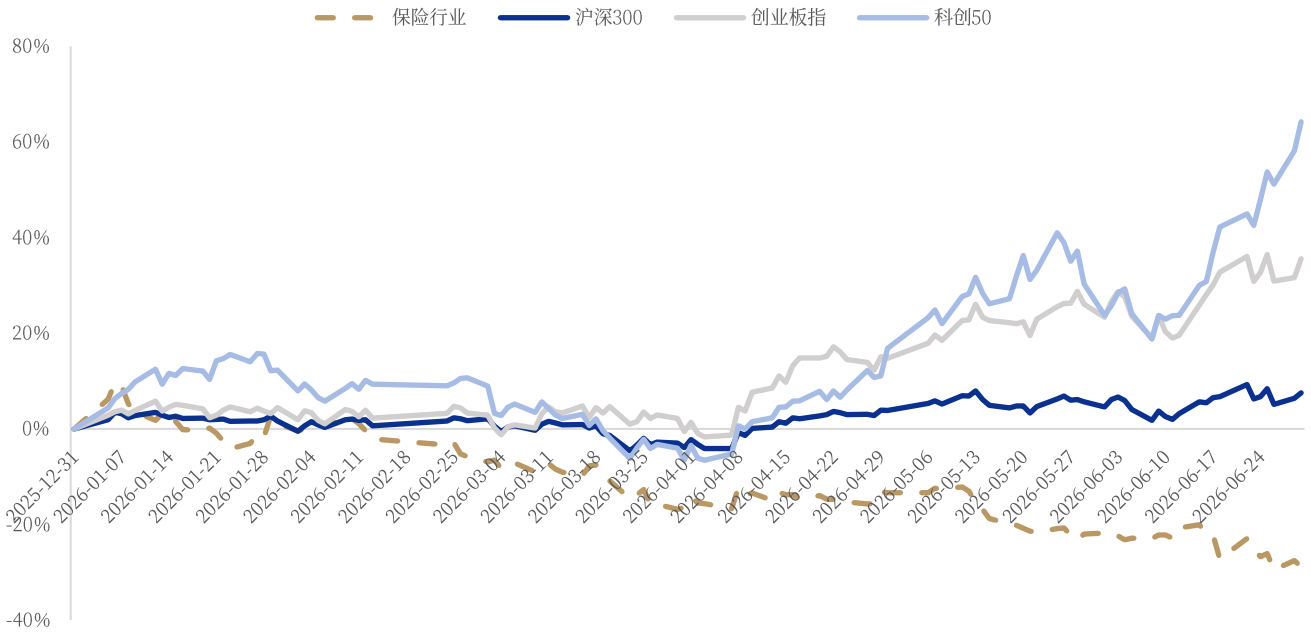
一、 行情复盘 3
（一）板块：本月保险板块下跌 8.89%，跑输大盘 12.47 个百分点 3
（二）个股：本月 A 股上市保险公司走势分化，4 家下跌，1 家上涨 4
二、 行业重要政策与动态 5
（一）丁向群局长陆家嘴论坛五次提及“保险”，明确监管新布局 5
（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 6
三、 重要市场数据 8
（一）5 月单月保费增速转负，财产险展现修复态势 8
（二）6 月债券到期收益率走势分化 9
四、 投资建议 10
五、 风险提示 11

一、行情复盘

（一）板块：本月保险板块下跌 8.89%，跑输大盘 12.4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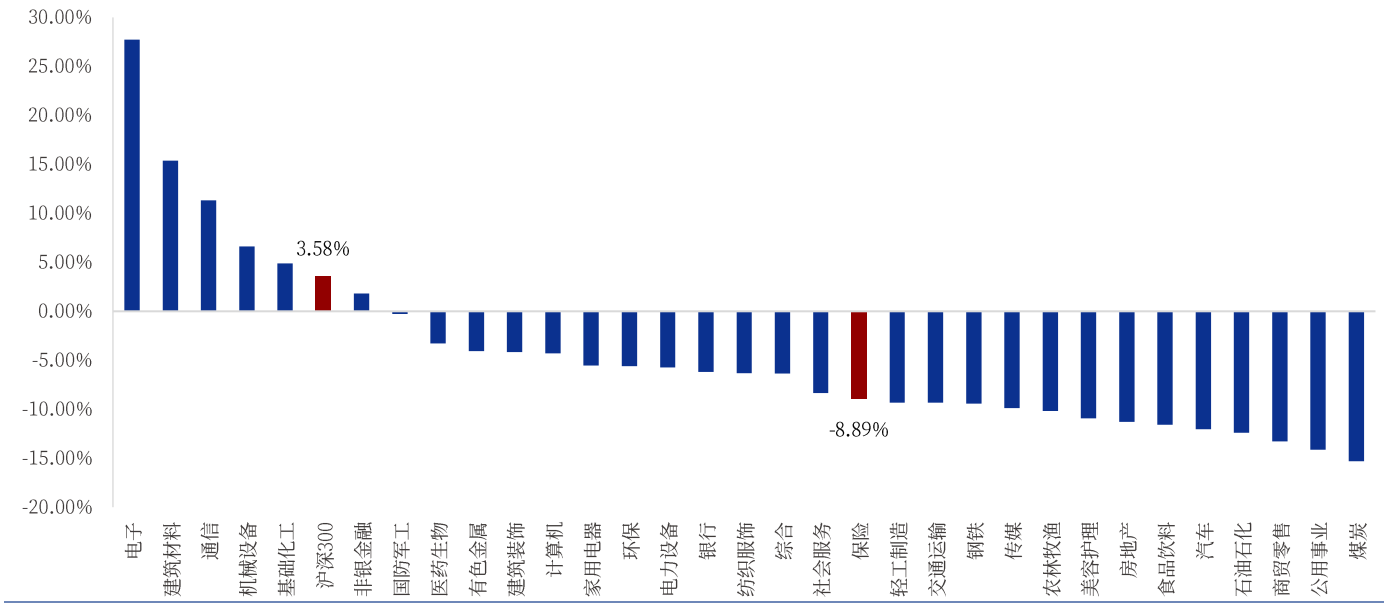
年初至今（截至 6 月 30 日），保险板块涨跌幅为-28.90%，沪深 300、创业板指数、科创 50 涨跌幅分别为+7.55%、+35.58%和+64.25%，保险板块跑输沪深 300 指数 36.45 个百分点。本月（6.01-6.30），保险板块单月涨跌幅为-8.89%，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2.47 个百分点；从板块比较来看，电子板块涨幅领先（+27.73%），保险板块跑输 18 个一级行业。

图1：年初以来保险板块表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2：本月保险板块表现（6.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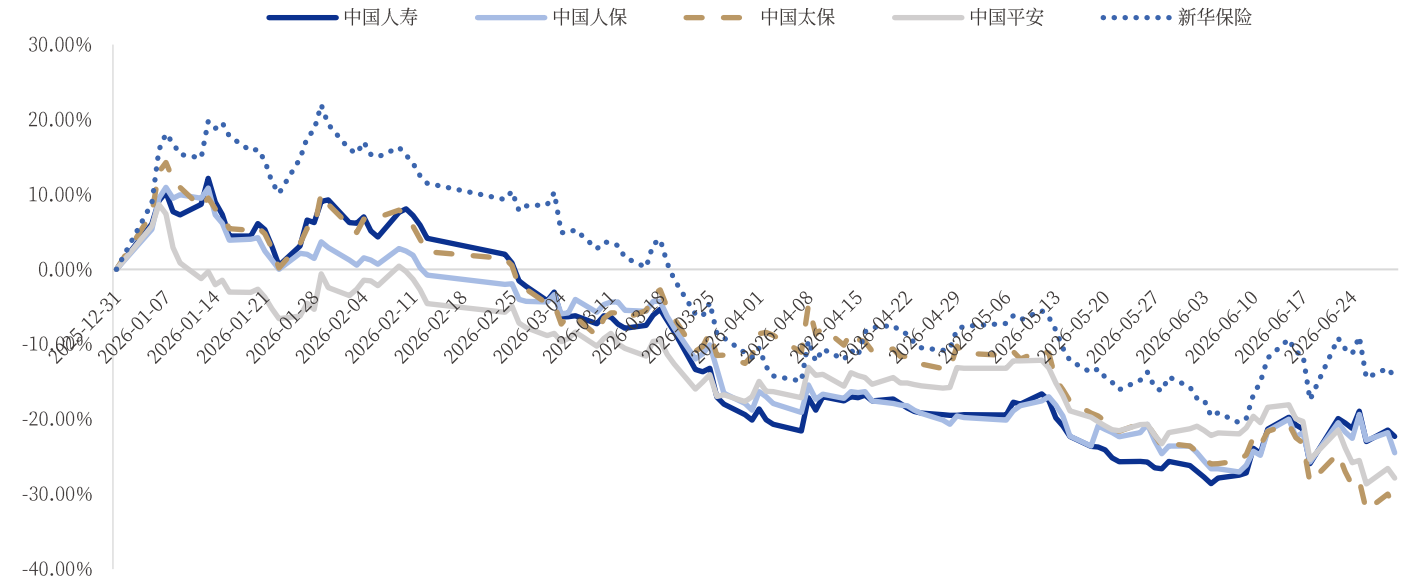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个股：本月 A 股上市保险公司走势分化，4 家下跌，1 家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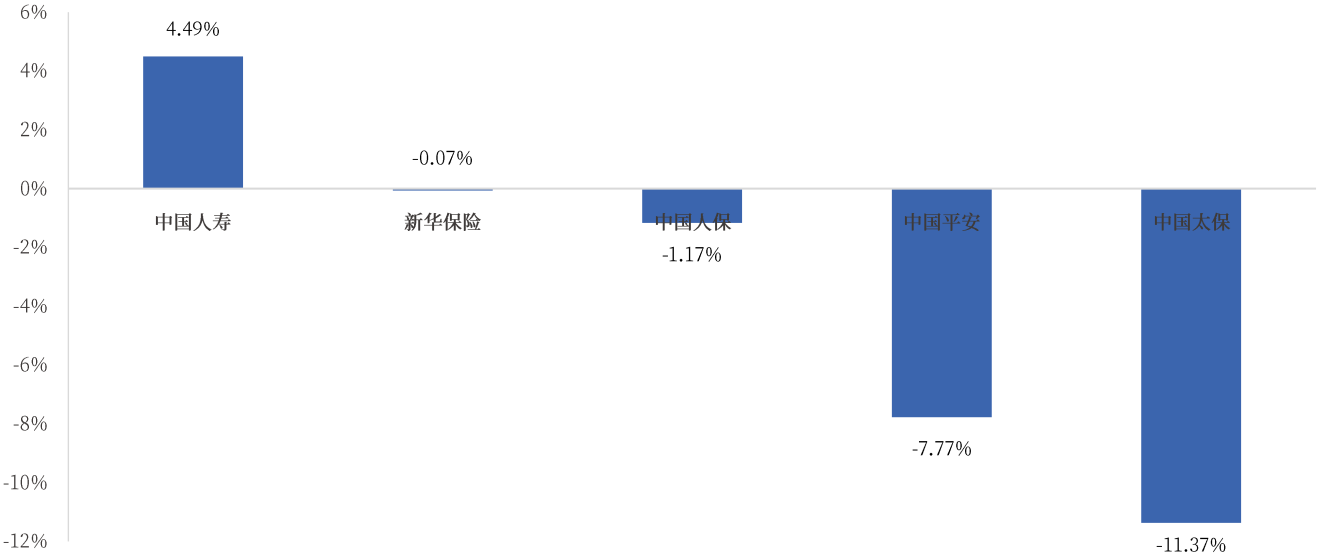
年初至今（截至 6 月 30 日），A 股上市保险公司表现不佳，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其中，中国太保（-31.95%）跌幅超过 30%，跌幅超过 20%的有中国平安（-27.86%）、中国人保（-24.47%）、中国人寿（-22.31%），新华保险（-14.40%）跌幅相对较小。本月（6.01-6.30），A 股上市保险公司 4 家下跌，1 家上涨，涨跌幅分别为中国人寿（+4.49%）、新华保险（-0.07%）、中国人保（-1.17%）、中国平安（-7.77%）、中国太保（-11.37%），中国人寿、新华保险、中国人保、中国平安跑赢板块指数具备相对收益。

图3：年初以来 A 股上市险企股价表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4：本月 A 股上市险企股价表现（6.01-6.30）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行业重要政策与动态

（一）丁向群局长陆家嘴论坛五次提及“保险”，明确监管新布局

6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丁向群局长在陆家嘴论坛开幕式致辞中五次提及“保险”，涉及保险法、治理、科技、开放、航运，这是丁向群局长赴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后首次就保险业监管做出详细阐述，释放多重政策信号。

一是加快推动保险法修订出台。丁局长强调要“以健全法制为基础，加快推动银监法、保险法修订出台，有针对性地完善监管规制，不断增强金融法制与实践的适应性。”1995 年，我国首部《保险法》颁布，2002 年、2009 年两次大规模修订，2014 年、2015 年两次小幅文字修订，但面对数字保险、跨境保险、绿色保险等新业态，《保险法》的滞后性不断凸显。2026 年 5 月，《国务院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保险法修订草案列入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加快推动保险法修订出台，增强金融法治和实践的适应性，为保险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二是坚定推行保险业“报行合一”。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推进“报行合一”，强化市场乱象治理。2023 年 8 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银行代理渠道保险产品的通知》，强调银保渠道佣金费用需严格“报行合一”。2024 年 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银行代理渠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对银保渠道“报行合一”进行细化规范。2026 年 3 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代理渠道费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银行代理渠道费用管理有关事项问答（一）》，进一步推动“报行合一”改革升级为更为精细化管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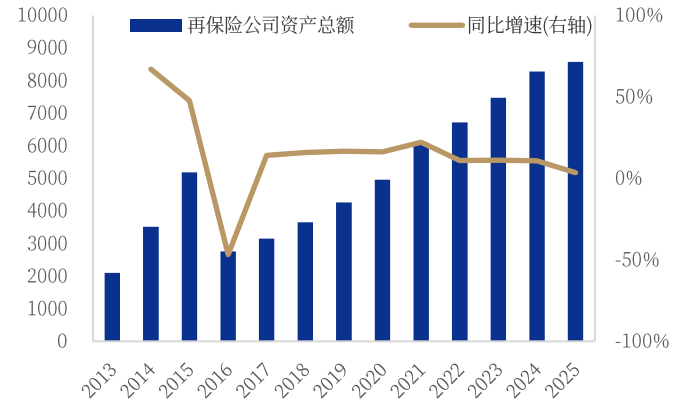
三是强化保险保障。丁局长致辞中指出要“持续完善全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强化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推动金融资源更好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聚”。2026 年 3 月，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6 方面提出 20 项举措，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保

险体制机制。后续随着涵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推动科技保险从“有保障”迈向“高质量”，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行稳致远。

四是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作为“保险的保险”，再保险是上海增强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关键突破口之一。2021 年 7 月，《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颁布，明确指出要“发挥上海保险交易所积极作用，打造国际一流再保险中心”。2021 年 10 月，中国银保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从提供高水平制度供给、提高再保险产品供给与创新能力、推进高水平制度性开放、加快建设再保险人才高地四个方面共 13 项重点任务，为上海打造国际一流再保险中心提供清晰指引。2023 年 6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迈出重要一步。2024 年 8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新时期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新目标、新举措，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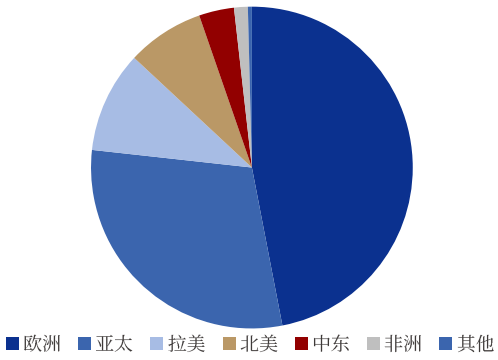
五是大力推进国际航运保险合作。丁局长致辞中指出要“大力推进国际航运保险合作，指导发布《航贸金融数据标准》，助力上海打造制度型开放高地”。航运保险是国际贸易的“稳定器”。根据国际海上保险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Marine Insurance，IUMI）的数据，2024 年全球海运保险总保费 399 亿美元，其中货运险 226 亿美元，船舶险 97 亿美元、其他险（海事责任险、海上能源险等）76 亿美元。中国作为全球最大货物贸易国，要通过大力推进国际航运保险合作，提升在全球航运价值链中的话语权。通过补齐航运保险短板，筑牢海洋经济安全屏障，为海洋强国奠定基础。

图5：我国再保险公司资产总额及同比增速变化（亿元）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6：全球海运保险各地区占比（%）



资料来源：International Union of Marine Insurance，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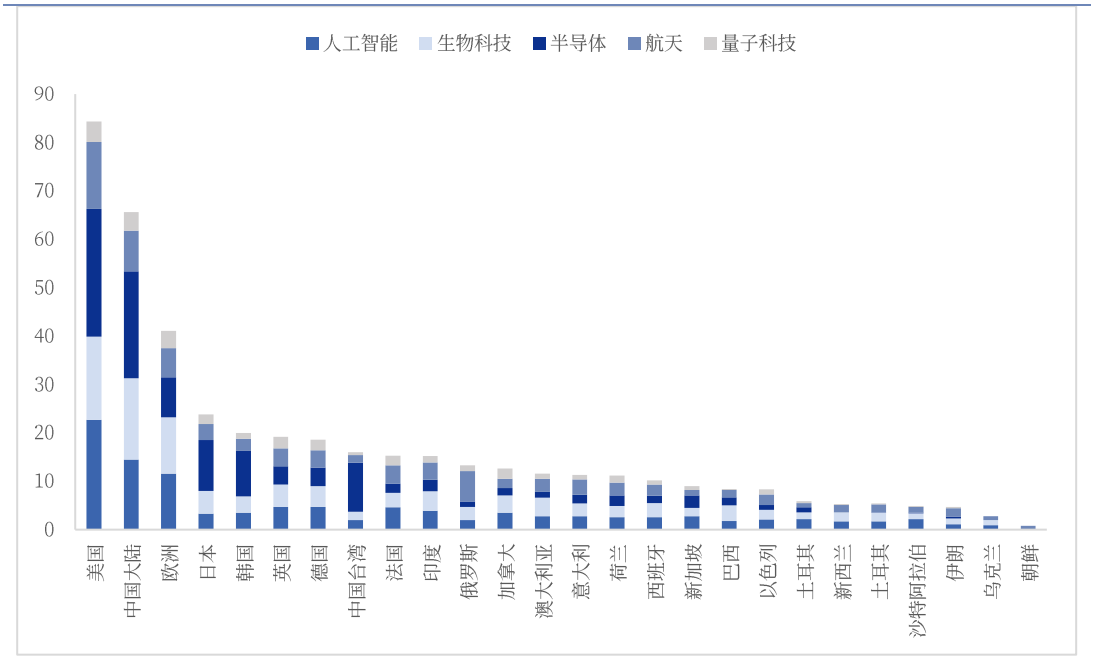
6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后简称《指导意见》）。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重塑全球产业格局。全球主要经济体普遍将人工智能视为重塑增长模式与产业格局的关键支点，并据此持续加大政策与资源投入，以争夺未来竞争优势。在全球人工智能竞争格局中，中国正处于由追赶者向并跑者、局部引领者转变的关键阶段。2025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围绕“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等六大领域，以及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数据供给创新等八大基础支撑能力进行详细部署。2026 年 3 月，“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人工智能等科技战略部署，并对未来五年人工智能发展做出指引。

当前，我国金融行业不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资源投入，加快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已形成一定的应用实践基础。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有序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引导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指导意见》从治理架构、开发应用、数据治理、算力建设、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保障与监督等方面提出了 32 项指导性意见。

图7：中美在关键与新兴技术指数上大幅领先，构成了全球科技竞争的第一梯队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三、重要市场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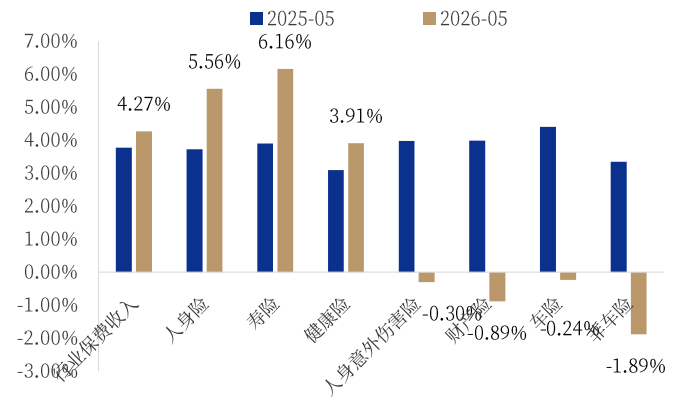
（一）5 月单月保费增速转负，财产险展现修复态势

行业原保费收入增速维持放缓态势，财产险同比降幅收窄。1-5 月，保险行业实现原保费收入 3.19 万亿元，同比增加 4.27%，增幅相较前值（1-4 月：+5.30%）收窄 1.03pp。人身险方面，1-5 月保险行业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 2.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6%，增幅相较前值（1-4 月：6.84%）收窄 1.28pp。其中，实现寿险保费收入 1.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6%，增幅相较前值（1-4 月：7.65%）收窄 1.49pp；实现健康险保费 5,522 亿元，同比增长 3.91%，增幅相较前值（1-4 月：+4.54%）收窄 0.64pp；实现意外险保费 422 亿元，同比下降 0.30%，降幅相较前值（1-4 月：-0.17%）扩大 0.13pp。财产险方面，1-5 月保险行业实现财产险保费 6,075 亿元，同比下降 0.89%，降幅相较前值（1-4 月：-1.19%）收窄 0.31pp。其中，实现车险保费收入 3,711 亿元，同比下降 0.24%，降幅相较前值（1-5 月：-0.30%）收窄 0.06pp；实现非车险保费收入 2,364 亿元，同比下降 1.89%，降幅相较前值（1-4 月：-2.51%）收窄 0.62pp。

5 月单月行业保费同比增速转负，车险、非车险同比增速均回正。2026 年 5 月，保险行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578 亿元，同比下降 1.49%，去年同期“炒停售”形成的高基数是增速转负的重要因素。人身险方面，人身险业务共计实现保费收入 3,433 亿元，同比下降 2.12%。其中，寿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2,599 亿元，同比下降 2.78%；健康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758 亿元，同比增长 0.07%；意外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75 亿元，同比下降 0.91%。财产险方面，财产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1,146 亿元，同比增长 0.46%。其中，车险业务实现保费 753 亿元，同比持平；非车险业务实现保费 393 亿元，同比增加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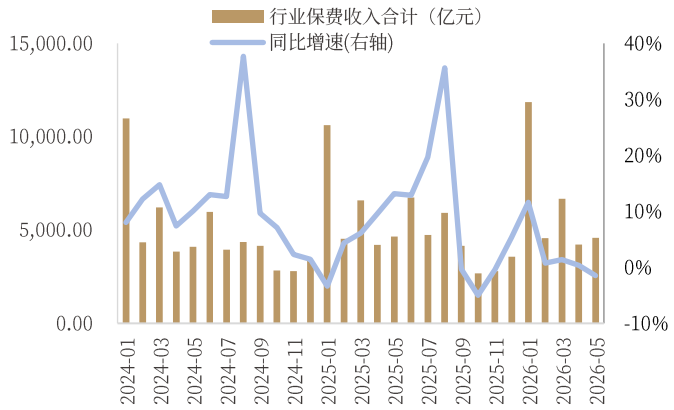
行业资产规模维持稳定增速，寿险资产占比持续扩大。截至 2026 年 5 月末，保险行业总资产达 43.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1%，较上年末增长 4.64%。保险行业净资产达 4.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2%，较上年末增长 12.59%。其中，人身险公司总资产达 38.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9%，占比 88.22%；财产险公司总资产达 3.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9%，占比 7.64%；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0.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3%，占比 1.96%；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0.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9%，占比 0.35%。

图8：保险行业保费累计同比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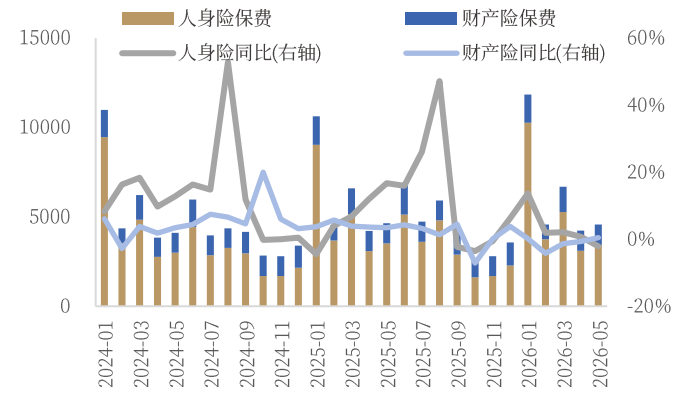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9：保险行业单月保费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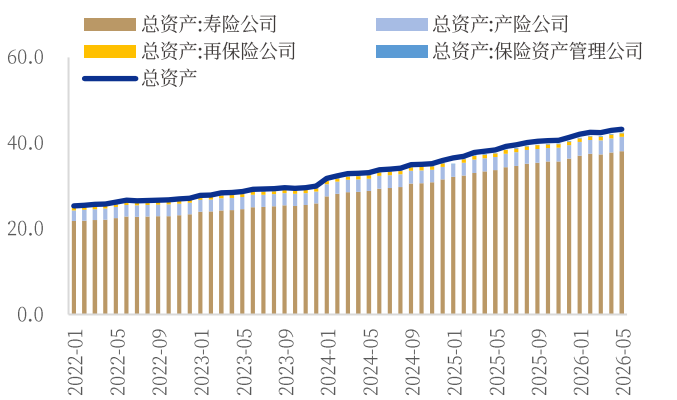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0：分类型保险公司保费同比增长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1：保险行业及各类型保险公司资产规模变化（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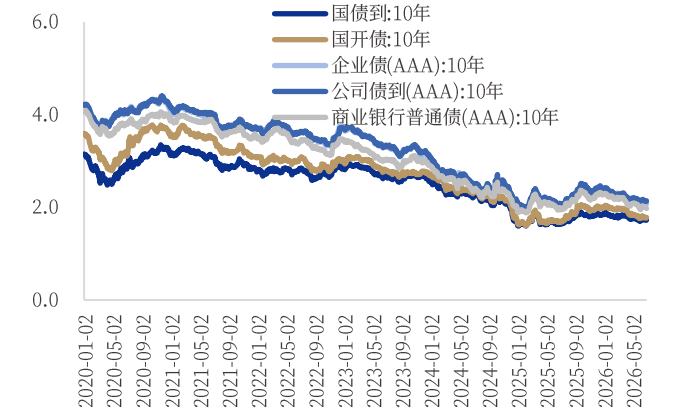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6 月债券到期收益率走势分化

6 月各类债券到期收益率整体呈现“利率债上行、信用债分化”的走势。截止 2026 年 6 月底，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10 年期国开债到期收益率、10 年期企业债到期收益率(AAA)、10 年期公司债到期收益率(AAA)、10 年期商业银行普通债到期收益率(AAA)分别为 1.73%、1.78%、2.08%、2.14%、1.97%，其中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10 年期国开债到期收益率、10 年期公司债到期收益率(AAA)较 5 月底分别上升了 2.40BP、1.16BP、0.65BP，10 年期企业债到期收益率(AAA)、10 年期商业银行普通债到期收益率(AAA)较 5 月底分别下降了 1.92BP、3.35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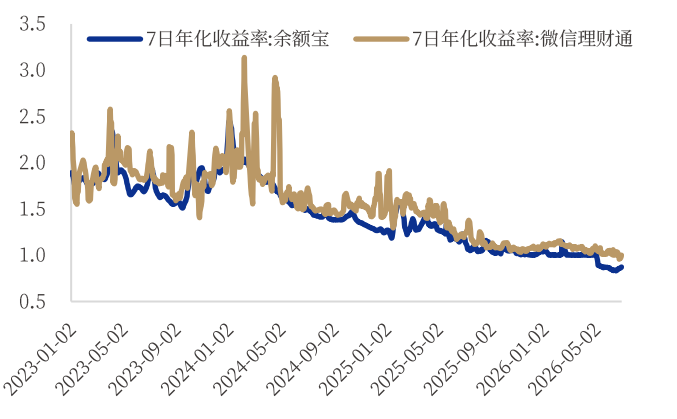
储蓄型保险产品吸引力相对提升。截止 2026 年 6 月底，余额宝 7 日年化收益率为 0.87%，较 5 月底上升 0.6BP，仍在 1%以下。微信理财通 7 日年化收益率为 1.00%，较 5 月分别下降 4.30BP。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 3 月首次提升为 1.93%，较 2025 年底提升了 4BP，在利率中枢不断下行和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储蓄型保险产品的吸引力相对提升。

图12：各类型 10 年期债券到期收益率变化（%）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3：余额宝和理财通 7 日年化收益率（%）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四、投资建议

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在党和国家政策指引下，保险业迎来资产端改善与负债端转型的双重机遇。资产端，政策组合拳推动下险企资产配置迎来多元优化空间，权益市场“健康牛”持续背景下资产端压力有望缓解。负债端，负债端，低利率环境下保险产品长期锁定复利收益的配置价值依然突出，“存款搬家”效应激发负债端潜力持续释放，保费收入短期承压不改需求韧性，看好后市保险行业估值修复空间。建议关注中国人寿（601628.SH）、新华保险（601336.SH）、阳光保险（6963.HK）等相关优质标的。

五、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的风险，长端利率下行的风险，权益市场波动的风险。

图表目录

图 1： 年初以来保险板块表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3
图 2： 本月保险板块表现（6.01-6.30）.....4
图 3： 年初以来 A 股上市险企股价表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4
图 4： 本月 A 股上市险企股价表现（6.01-6.30）.....5
图 5： 我国再保险公司资产总额及同比增速变化（亿元）.....6
图 6： 全球海运保险各地区占比（%）.....6
图 7： 中美在关键与新兴技术指数上大幅领先，构成了全球科技竞争的第一梯队.....7
图 8： 保险行业保费累计同比增长情况.....8
图 9： 保险行业单月保费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8
图 10： 分类型保险公司保费同比增长情况（亿元）.....9
图 11： 保险行业及各类型保险公司资产规模变化（万亿）.....9
图 12： 各类型 10 年期债券到期收益率变化（%）.....9
图 13： 余额宝和理财通 7 日年化收益率（%）.....9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张琦，非银金融行业分析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2020 年 12 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3 年非银行业研究经验。

曹超，非银金融行业分析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2024 年 5 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 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林 程 021-60387901 lincheng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 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 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